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83號

原告 張存勳(已歿)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馥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7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適用之前提為訴訟標的得繼承者，若訴訟標的無人繼承，則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蓋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解決當事人間之民事紛爭，單獨之一造無從發生紛爭，故凡訴訟，必有二主體之對立存在，倘當事人一造之死亡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生訴訟停止之問題，例如死亡之當事人無繼承人，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，而訴訟又係命當事人為一定財產給付予死亡者，此時訴訟因無法形成對立之兩造，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無庸停止訴訟程序。申言之，苟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尚不明確，且於現行卷證資料亦無足資特定之依據，堪認屬起訴要件不備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業於民國114年7月5日死亡，而原告

01 之全部繼承人張存榮、楊秀民、張秀琴、劉張秀玫、張秀碧  
02 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11  
03 4年度繼字第1176、1469號家事事件（下稱系爭家事事件）  
04 分別准予備查在案，有系爭家事事件卷內之戶籍資料、繼承  
05 系統表及相關備查函文可按，另有原告戶籍資料、二親等戶  
06 籍資料、上開家事（拋棄繼承）事件公告等在卷可稽（見本  
07 院卷第51-55頁及限閱卷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 
08 訛，足見本件原告已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；另原告死亡後，  
09 其住所地即嘉義地院並無原告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亦有  
10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當認本件原告之繼承人均已拋  
11 棄繼承，且原告亦無遺產管理人，而現行卷證資料亦無依法  
12 令得續行訴訟之人。

13 三、綜上，難認本件原告有何依法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、遺產管  
14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，而生當事人一造之死亡  
15 而無法構成對立之兩造時，訴訟即因無法存在而應終結，不  
16 生訴訟停止之問題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  
17 駁回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吳珊華